同等学力申硕外语及综合水平考试结果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07/2021\_2022\_\_E5\_90\_8C\_ E7 AD 89 E5 AD A6 E5 c69 107174.htm 一、2006年同等学 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 试结果已正式下发至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主管部门和考生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。 二、外国语 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均为60 分,其中英语试卷二的成绩不低于18分,俄语、法语、德语 和日语试卷二的成绩不低于16分;建筑学的综合考试和快速 设计两部分的成绩均不低于60分。 三、从2006年起,各省( 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将不再颁发《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 书》和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十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 考试合格证书》,学位中心下达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合格 考生清单,将作为有关考生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。 四、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 教育部第18号令)的有关规定,对200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违规 行为的考生,已做出"取消当年考试成绩"的处理决定。根 据这一决定,上述考生的考试成绩已被取消。部分涉嫌考试 违规考生的处理程序正在进行中,此部分考生的考试结果暂 缓下达。 五、按照学位办[2006]4号文件中"对于不具备同等 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人员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,考 试部门将不提供考试成绩"的精神,本次不提供资格不符考 生的考试成绩。 六、考生免费查询考试成绩的网址为

(www.cdgdc.edu.cn/tlcjcx.html)。 七、要求复核考试成绩的 考生,须在2006年9月20日之前向本人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 位提出书面申请,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后上报传至学位中心 , 逾期不再受理。学位中心不直接受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。 复核工作结束后,我们将复核成绩与原下达成绩有异的考生 成绩通知其考试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及有 关学位授予单位,复核成绩与原下达成绩一致的考生成绩不 再重复下达。 八、成绩复核的范围和内容 成绩复核工作只复 核考生答卷在阅卷工作中有无漏阅现象,登分、合分有无错 误等,不对评阅标准进行复核。鉴于临床医学综合水平考试 和外国语水平考试试卷一全部为客观题,其阅卷采用光标阅 读机读取考生答卷情况、计算机直接评判、合分的方法;外 国语水平考试主观题采用局域网网上阅卷,成绩下达前,我 们已经进行过认真复核,因此,外国语水平考试和临床医学 综合水平考试阅卷工作不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